

证券代码：834162

证券简称：江平生物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融资（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

	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无偿提供担保而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进行审议，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章程修订不会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